

证券简称: 南宁百货

证券代码: 600712

编号: 临 2013-032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61,643,528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9.68

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永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公司在任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与南宁市总工会签订〈租赁合同〉补充协议的议案》	161,643,528	100	0	0	0	0	是
2	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61,643,528	100	0	0	0	0	是
3	《关于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	161,643,528	100	0	0	0	0	是
4	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61,643,528	100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大成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袁公章、黎中利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北京大成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